

债券代码：240490.SH
债券代码：115849.SH
债券代码：138542.SH

债券简称：24 蓉轨 01
债券简称：23 蓉轨 01
债券简称：22 蓉轨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变更审计机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并且根据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作为“24 蓉轨 01”、“23 蓉轨 01”和“22 蓉轨 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变更前发行人审计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市属国企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安排，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对审计机构进行变更。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010】，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业务受限的情况。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后生效。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行职责时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后，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相互配合工作，相关工作已经顺利移交。

四、影响分析

目前，前后任审计机构相关工作已经顺利移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处于正常进行中。

中信证券作为“24蓉轨01”、“23蓉轨01”和“22蓉轨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